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4228 号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备考合并利润表	2
	财务报表附注	3-94



##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4228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电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报表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华电国际按照“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6,761,792	6,657,432
应收票据		27,393	1,645,555
应收账款	(二)	10,110,108	10,616,329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581,942	-
预付款项	(四)	842,651	526,378
其他应收款	(五)	1,310,857	1,776,592
存货	(六)	2,347,465	3,222,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57,890	96,552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798,558	2,127,7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38,656</b>	<b>26,669,15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九)	170,066	231,3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2,006,552	11,759,9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307,890	279,439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32,283	32,752
固定资产	(十三)	156,043,229	153,871,709
在建工程	(十四)	22,409,048	16,704,993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290,514	3,088,463
无形资产	(十六)	11,886,373	13,270,795
商誉	(十七)	864,415	951,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787,431	653,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957,376	2,431,0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755,177</b>	<b>203,276,084</b>
<b>资产总计</b>		<b>234,693,833</b>	<b>229,945,23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二十)	20,778,711	23,827,734
应付票据	(二十一)	368,597	789,927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7,132,682	16,882,042
合同负债	(二十三)	1,939,642	1,757,06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231,515	236,56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717,583	1,584,41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5,517,023	5,186,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1,437,402	13,219,63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91,869	3,573,4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215,024</b>	<b>67,057,2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二十九)	64,402,760	64,429,530
应付债券	(三十)	11,953,418	11,931,970
租赁负债	(三十一)	1,175,083	2,060,661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409,717	566,9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38	16,907
预计负债	(三十三)	236,717	127,532
递延收益	(三十四)	4,186,370	3,843,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595,125	1,771,89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974,728</b>	<b>84,749,248</b>
<b>负债合计</b>		<b>143,189,752</b>	<b>151,806,514</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052,893	61,592,047
少数股东权益		19,451,188	16,546,673
<b>股东权益合计</b>		<b>91,504,081</b>	<b>78,138,72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34,693,833</b>	<b>229,945,234</b>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五)	90,744,016	93,654,43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90,744,016	93,654,431
二、营业总成本		83,444,539	88,495,268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76,075,537	80,482,483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119,285	1,119,048
管理费用	(三十七)	1,774,380	1,719,152
财务费用	(三十八)	4,475,337	5,174,585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四)、 (四十九)	494,566	513,09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566,677	780,5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十九)	521,557	757,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251	-9,69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49,213	-151,15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597,266	-781,87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8,865	-2,00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721,855	5,508,06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560,039	264,27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280,599	220,97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1,295	5,551,36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1,269,185	1,108,25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2,110	4,443,11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2,110	4,443,1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8,628	3,411,48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482	1,031,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0	22,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0	21,627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0	21,6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0	21,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7,910	4,465,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4,428	3,433,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3,482	1,032,3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7	0.2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成立。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86297.6653 万股, 注册资本为 986297.66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总部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批准。

####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 拟发行可转债及股份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 (1) 交易基本情况

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公司引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投资”) 出资对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热电”)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

单位: 亿元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建信投资	蒙东能源	货币	10
中银金融投资	福源热电	货币	5

增资完成后, 建信投资、中银金融投资分别获得蒙东能源 45.1467%股权、福源热电 36.86%股权。

## (2) 发行可转债及股份收购资产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采用发行可转债及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向前述引入的投资方购买其持有的蒙东能源 45.1467% 股权、福源热电 36.86% 股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064 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038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第三方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50,016.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此次拟发行可转债及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	持有的标的资产评估价	交易对价
建信投资	蒙东能源	100,001.03	100,001.03
中银金融投资	福源热电	50,015.23	50,015.23

##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为附注二中所述的本次交易向证监会申报之特殊目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2947 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3706 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蒙东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3760 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蒙东能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5351 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福源热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3764 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福源热电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5352 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拟发行可转债及股份收购股权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据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的构架，

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定而编制。

主要假设包括：

(a)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拟发行可转债及股份并收购股权交易议案能够获得国资委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b) 假设第三方投资者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以现金方式对蒙东能源、福源热电的增资，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款用于偿还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借款。并根据相关公司借款利率及所得税税率，相应减少 2019 年度财务费用 69,639 千元、减少 2020 年度财务费用 13,072 千元（对应调整货币资金）。

(c) 假设本公司发行可转债及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根据发行方案发行规模共计 1,500,163 千元，其中发行股票规模为 30,004 千元（根据发行方案，按照 4.61 元/股发行，分别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6,508 千元、23,496 千元）；发行可转债规模为 1,470,159 千元（根据发行方案，分别计入负债和权益的金额为 1,420,857 千元、49,302 千元）。并根据本公司借款利率及所得税税率，相应增加 2019 年度财务费用 54,845 千元、增加 2020 年度财务费用 55,827 千元，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997,898 千元、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1,424,825 千元。

(d)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上述发行可转债及股份购买资产中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利息收入、流转税及其他税项影响。

(e)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披露日后事项。

(f) 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列示备考公司报表及相关附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以及公允价值等信息。

(g) 由于本次交易尚待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最终经批准的方案、包括（本公司发行可转债及股份的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都将在发行可转债及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基于以上编制方法，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2,711	69,639
短期借款	-	-239,000
应交税费	12,095	10,225
应付利息	73,508	29,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7,000
长期借款	-	-194,000
应付债券	1,458,021	1,446,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088	81,610
少数股东权益	-1,424,825	-997,898

对本集团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42,755	-14,794
所得税费用	1,870	10,225
少数股东损益	-63,80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1	4,569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假设附注二所述的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编制，其编制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备考主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备考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

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九)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 8、 永续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

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

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执行。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

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  
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  
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  
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  
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  
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发电机组	5-20	3-5	4.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 3、 固定资产处置及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  
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  
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四)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主要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 2、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 3、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4、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

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等，由于补助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及环保项目，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供热补助、供电补助等，由于主要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本附注“四、(十六) 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

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 2、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

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 （二十九）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 重要的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附注四、(九)、(二十)有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长期资产减值中

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评估信用损失风险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如果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实际坏账可能会高于估计额。

####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金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山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本集团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本集团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或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

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本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19 年度：25%）。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郭家店风场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二期、康保脑包图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处长地三期风电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白土窑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西胡同二期风电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虎门风场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优化增容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光伏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邱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宁东扩建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12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注 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七期、太阳能二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八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月亮山一期、二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武堀一期、关桥贺家堡、南华山大姐、南华山大沟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南华山夏家窑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南华山杆杆梁、脱烈堡、宋家窑、木头沟、孝家庄、李家洼、狼水沟、贾家山、上马营、北山洼、下阳洼项目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光伏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俊堡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俊堡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平太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高家梁风电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十棚一期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卧虎石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 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 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 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 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集团下属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企业。

## (二) 税收优惠

### (1) 本集团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二期、康保脑包图光伏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处长地三期风电	2019-2021	2022-2024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白土窑光伏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郭家店风场三期	2019-2021	2022-2024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淄博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优化增容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光伏项目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昌邑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昌邑市税务局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项目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肥城市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虎门风场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肥城市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枣阳市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随县税务分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广东省徐闻县税务分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广东省徐闻县税务分局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赞皇县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二期	2019-2021	2022-2024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2019-2021	2022-202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税务局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税务局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西省夏县税务局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2019-2021	2022-2024	山西省泽州县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七期、太阳能二期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八期	2017-2019	2020-20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脱烈堡、南华山杆杆梁、宋家窑、木头沟、孝家庄、李家洼、狼水沟、贾家山、上马营、北山洼、下阳洼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光伏三期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俊堡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西胡同二期风电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2020-2022	2023-2025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税务局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2020-2022	2023-2025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二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邱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税务局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平太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李俊堡二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9-2021	2022-2024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税务局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高家梁风电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赤峰市翁牛特旗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十棚一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卧虎石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2) 本集团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

①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集团下属风力发电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对纳税人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

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符合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③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符合“二、废渣、废水（液）、废气-2.20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④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⑤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文件规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文件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文件规定，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⑧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有关捐赠税收优惠。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7	93
银行存款	6,646,476	6,583,475
其他货币资金	115,139	73,864
合计	6,761,792	6,657,43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142,694	92,033
冻结及受限资金等	37,930	30,200
合计	180,624	122,233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884,179	9,112,096
1 至 2 年	849,902	1,342,010
2 至 3 年	279,437	142,988
3 年以上	372,296	308,834
小计	10,385,814	10,905,928
减：坏账准备	275,706	289,599
合计	10,110,108	10,616,329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85,814	100.00	275,706	2.65	10,110,108	10,905,928	100.00	289,599	2.66	10,616,329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971	96.29	218,361	2.18	9,782,610	10,082,942	92.45	244,632	2.43	9,838,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843	3.71	57,345	14.90	327,498	822,986	7.55	44,967	5.46	778,019
合计	10,385,814	100.00	275,706	2.65	10,110,108	10,905,928	100.00	289,599	2.66	10,616,329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5,042 千元，本期收回的坏账准备为 303 千元。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为 28,632 千元。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71,488	13.21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286,759	12.39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190,662	11.46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67,584	8.35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34,469	5.15	-
合计	5,250,962	50.56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电网电费	5,288,461	卖断型保理/资产证券化	1,767
合计	5,288,461	-	1,767

### 7、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应收售电款	8,065,704	9,277,306
2.应收售热款	729,477	567,169
3.应收售煤款	1,590,633	1,061,453
小计	10,385,814	10,905,928
减：坏账准备	275,706	289,599
合计	10,110,108	10,616,329

### (三)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581,942	-
合计	1,581,942	-

注：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537,227 千元。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7,368	94.63	491,781	93.43
1 至 2 年	17,931	2.13	7,125	1.35
2 至 3 年	3,092	0.37	1,967	0.37
3 年以上	24,260	2.87	25,505	4.85
合计	842,651	100.00	526,378	100.00

注：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燃料款	634,527	294,712
预付材料款	208,124	231,666
合计	842,651	526,378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536,672	674,258
其他应收款项	774,185	1,102,334
合计	1,310,857	1,776,592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应收股权转让款	25,667	25,667
代垫款项	113,416	225,662
应收土地转让款	185,607	185,607
应收保证金	94,186	87,209
其他	355,309	578,189
合计	774,185	1,102,33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	-	533,636	533,63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56,796	56,796
本期转回	-	-	22,322	22,32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9,326	9,326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558,784	558,78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56,796 千元；本年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22,322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年核销坏账准备 9,326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款	185,607	4 年以内	23.97	-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001	5 年以上	13.56	-
安徽亚利蒙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2,444	5 年以上	4.19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25,420	1 年以内	3.28	-
山西华盛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775	1 至 2 年	1.13	-
合计	-	357,247	-	46.1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滕州市财政局	供热补贴	13,361	1 年以内	依据政府文件预计在 1 年以内收到
合计	-	13,361	-	-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1,622,707	-	1,622,707	2,269,168	-	2,269,168
燃油	49,066	-	49,066	51,874	-	51,874
物料、组件及零件	734,514	58,822	675,692	967,663	66,114	901,549
合计	2,406,287	58,822	2,347,465	3,288,705	66,114	3,222,59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物料、组件及零件	66,114	21,164	-	57	28,399	58,822
合计	66,114	21,164	-	57	28,399	58,822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57,890	96,552
合计	157,890	96,55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等	1,715,971	2,075,710
预缴所得税	76,775	52,011
碳排放权资产	5,812	-
合计	1,798,558	2,127,721

### 1、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信息

项目	本期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	-	-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23,612,086	21,931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22,825,188	-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786,898	21,931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4,922,180	16,119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14,861,010	14,415
(2) 出售的配额	61,170	1,704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8,689,906	5,812

### (九)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委托贷款	170,066	-	170,066	231,358	-	231,358
合计	170,066	-	170,066	231,358	-	231,358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1. 合营及联营企业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51,426	-	-	6,391	-	-	4,656	-	-	253,161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48,458	-	-	151,234	5,800	-	130,766	-	-	1,374,726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1,812	-	-	202,351	-	16,450	-	-	-	1,850,613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4,371	129,120	-	-	-	-	-	-	-	643,491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054	-	-	43,475	-	-	22,725	-	-	223,804	-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80,904	-	-	16,253	-	-	9,151	-	-	188,006	-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775	-	-	-6,912	-	-	1,949	-	-	197,914	-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1,605	-	-	79,020	-	-	75,581	-	-	525,044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55,975	-	-	24,005	-	-	32,955	-	-	147,025	-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246,619	-	-	15,271	-	-	19,963	-	-	241,927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760,503	-	-	42,552	-	4,675	-	-	-	807,730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791,813	-	-	-210	-	5,975	-	-	-	797,578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373,292	-	-	-	-	-	-	-	-	1,373,292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796,872	-	-	-	-	-	-	-	-	796,872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813,914	-	-	1,938	-	-19,744	-	-	-	796,108	-
四川华蓥山龙潭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489	-	-	41,097	-	-5,247	-	-	-	312,339	-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0,525	-	-	-2,173	-	-	3,069	-	-	125,283	-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大唐得荣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125	-	-	-9,950	-	-	-	-	-	45,175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35,646	8,342	-	-	-	-	-	-	-	143,988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87	-	-	8,355	-	14	-	-	-	252,856	-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7,538	-	-	-588	-	-	-	-	-	26,950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99,290
其他	447,845	1,000	120,508	-90,552	-	-	-	-	-	237,785	-
合计	11,759,933	138,462	120,508	521,557	5,800	2,123	300,815	-	-	12,006,552	99,290

注：本集团仅有 1 家合营企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890	279,43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7,890	279,439
合计	307,890	279,439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2,831	32,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2,831	32,83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79	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	469
—计提或摊销	469	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548	54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283	32,28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2,752	32,75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年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56,043,229	153,871,70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56,043,229	153,871,709

##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0,104,119	180,580,325	1,973,805	6,868,784	259,527,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3,203	9,923,291	-	821,498	13,757,992
—购置	2,474	146,935	-	51,479	200,888
—在建工程转入	2,997,464	8,906,969	-	690,418	12,594,851
—售后租回净增加	-	869,387	-	-	869,387
—其他	13,265	-	-	79,601	92,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093	1,391,657	-	237,889	1,738,639
—处置或报废	97,118	1,176,283	-	236,985	1,510,386
—处置子公司	-	41,230	-	904	42,134
—其他	11,975	174,144	-	-	186,119
(4) 期末余额	73,008,229	189,111,959	1,973,805	7,452,393	271,546,38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2,436,667	77,970,302	137,021	3,788,349	104,332,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4,001	7,993,029	44,516	748,049	11,119,595
—计提	2,334,001	7,714,982	44,516	748,049	10,841,548
—售后租回净增加	-	278,047	-	-	278,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72	1,021,664	-	223,429	1,316,365
—处置或报废	71,272	1,014,320	-	222,594	1,308,186
—处置子公司	-	7,344	-	835	8,179
(4) 期末余额	24,699,396	84,941,667	181,537	4,312,969	114,135,5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7,148	1,276,825	6,066	12,946	1,322,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71	151,991	-	10,039	172,701
—计提	10,671	151,991	-	10,039	172,7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8	121,783	-	4,637	128,098
—处置或报废	1,678	121,783	-	4,637	128,098
(4) 期末余额	36,141	1,307,033	6,066	18,348	1,367,58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272,692	102,863,259	1,786,202	3,121,076	156,043,22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7,640,304	101,333,198	1,830,718	3,067,489	153,871,709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 4、 本期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六、（四十七）。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092,847	13,395,675
工程物资	794,848	568,510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1,521,353	2,740,808
合计	22,409,048	16,704,993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17,703,947	36,971	17,666,976	11,611,458	38,208	11,573,250
煤炭建设项目	674,387	326,572	347,815	635,778	326,572	309,206
其他	2,078,611	555	2,078,056	1,513,774	555	1,513,219
合计	20,456,945	364,098	20,092,847	13,761,010	365,335	13,395,675

###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水洛河公司水电站项目	7,800,946	2,521,501	615,534	1,592,673	-	1,544,362	83.39	91.00%	937,867	91,070	4.7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石家庄热电九期燃机项目	2,409,880	878,917	165,345	1,044,262	-	-	92.42	100.00%	187,601	32,975	4.2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6,826,420	1,191,228	392,571	1,811	162,819	1,419,169	23.98	24.30%	115,024	19,276	4.42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康保公司十棚二期（卧虎石）风电项目	2,369,960	635,904	1,021,274	1,032	-	1,656,146	82.76	90.00%	45,982	35,735	4.3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南港一期基建项目	4,867,020	491,493	1,509,284	1,807	21,596	1,977,374	54.47	61.00%	42,306	36,196	4.25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热电联产项目	2,346,910	271,014	1,222,733	1,044	-	1,492,703	76.51	94.00%	49,093	33,982	4.22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宁夏华电供热二期项目	1,520,000	15,379	1,372,683	1,245,451	-	142,611	91.43	97.00%	7,831	7,820	4.1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山东莱州夏邱风电项目	719,480	25,429	557,003	378	-	582,054	89.45	99.00%	8,658	8,200	4.3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河北张家口沽源西胡同二期风电项目	1,314,668	3,480	1,081,056	309	-	1,084,227	89.97	90.00%	16,410	15,767	4.1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河北石家庄赞皇 250MW 光伏复合项目	1,094,550	-	708,175	749	-	707,426	64.70	70.84%	3,433	3,433	4.1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6,034,345	8,645,658	3,889,516	184,415	10,606,072	-	-	1,414,205	284,454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襄阳三期异地扩建项目	7,813	项目终止
其他	4,186	项目终止
合计	11,999	-

####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5,890	2,884,682	331,921	239	3,392,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99	-	19,439	-	51,138
— 新增租赁	31,699	-	19,439	-	51,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80,252	611,983	-	239	692,474
— 租赁到期	80,252	611,983	-	239	692,474
(4) 期末余额	127,337	2,272,699	351,360	-	2,751,39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6,716	206,839	40,561	153	304,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81	177,178	41,507	16	281,582
— 计提	62,881	177,178	41,507	16	281,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78,337	46,463	-	169	124,969
— 租赁到期	78,337	46,463	-	169	124,969
(4) 期末余额	41,260	337,554	82,068	-	460,88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077	1,935,145	269,292	-	2,290,51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9,174	2,677,843	291,360	86	3,088,463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 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 开发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291,100	8,685,295	3,682,053	1,382,954	869,996	19,911,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092	40,678	68,099	-	142,139	469,008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 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 开发权	其他	合计
—购置	2,124	40,678	-	-	54,066	96,868
—在建工程转入	203,445	-	68,099	-	57,873	329,417
—其他	12,523	-	-	-	30,200	42,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96	487,426	927	-	11,439	520,188
—处置	6,315	487,426	927	-	11,364	506,032
—处置子公司	-	-	-	-	75	75
—其他	14,081	-	-	-	-	14,081
(4) 期末余额	5,488,796	8,238,547	3,749,225	1,382,954	1,000,696	19,860,21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7,635	266,499	1,372,826	5,700	341,561	2,994,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797	77,518	155,284	11,249	94,023	446,871
—计提	108,797	77,518	155,284	11,249	94,023	446,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	-	365	-	426	944
—处置	153	-	365	-	369	887
—处置子公司	-	-	-	-	57	57
(4) 期末余额	1,116,279	344,017	1,527,745	16,949	435,158	3,440,14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1,417	3,644,362	562	-	41	3,646,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04,223	-	-	-	1,304,223
—计提	-	1,304,223	-	-	-	1,304,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416,305	562	-	41	416,908
—处置	-	416,305	562	-	41	416,908
(4) 期末余额	1,417	4,532,280	-	-	-	4,533,697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71,100	3,362,250	2,221,480	1,366,005	565,538	11,886,37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282,048	4,774,434	2,308,665	1,377,254	528,394	13,270,795

- 2、 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3、 本集团本年末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426,236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48,255 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本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4、 本年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六、（四十七）。

## (十七) 商誉

###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	-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845	-	-	-	-	20,8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91	-	-	-	-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27,420	-	-	-	-	327,42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340,376	-	-	-	-	340,376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184	-	-	-	-	89,184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3,062	-	-	-	-	3,062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	-	-	-	225,420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	-	-	-	22
小计	1,072,942	-	-	-	-	1,072,942
减值准备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105,280	-	72,041	-	-	177,32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	-	12,111	-	-	12,11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	3,062	-	-	3,062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	22
小计	121,291	-	87,236	-	-	208,527
账面价值	951,651	-	-87,236	-	-	864,415

2、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不同经营地区确定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机组不超过 5 年的预测期（“预测期”）和 7.88%（上年度:8.17%）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销售电价及发电业务所在特定区域的电力需求、产能、以及燃料成本。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3、 本集团本年末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7,236 千元。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6,327	109,653	567,799	84,679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61,808	14,984	35,775	8,458
税务亏损	2,715,134	672,946	1,641,504	371,027
固定资产折旧	630,889	155,451	730,685	181,949
公允价值调整	123,721	30,930	276,945	69,236
递延政府补助	530,511	132,626	492,842	123,210
预提费用及其他	253,405	56,620	838,262	205,491
合计	4,821,795	1,173,210	4,583,812	1,044,05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40,207	799,976	3,762,426	940,390
固定资产折旧	4,824,368	1,157,568	5,089,290	1,200,518
公允价值变动	37,487	9,372	26,987	6,747
其他	55,952	13,988	69,950	14,377
合计	8,158,014	1,980,904	8,948,653	2,162,03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79	787,431	390,134	653,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779	1,595,125	390,134	1,771,89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27,329	4,334,615
可抵扣亏损	2,017,223	3,762,624
合计	6,244,552	8,097,23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0	-	314,636	
2021	347,901	544,874	
2022	270,210	780,321	
2023	475,402	1,670,449	
2024	452,331	452,344	
2025	471,379	-	
合计	2,017,223	3,762,624	

###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2,774,763	-	2,774,763	2,192,738	-	2,192,738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等	182,613	-	182,613	238,337	-	238,337
合计	2,957,376	-	2,957,376	2,431,075	-	2,431,075

注：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款，以后可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 (二十)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51,333	87,317
抵押借款	-	9,966
信用借款	20,627,378	23,730,451
合计	20,778,711	23,827,734

注 1：本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本年末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六、（四十七）。

###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597	759,927
商业承兑汇票	55,000	30,000
合计	368,597	789,927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燃料款	4,322,707	3,638,998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2,286,656	12,822,283
应付修理费	223,410	193,421
其他	299,909	227,34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7,132,682	16,882,042

注：本年末，本集团除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外，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售热款	1,671,956	1,408,318
预收售煤款	24,027	71,835
其他	243,659	276,916
合计	1,939,642	1,757,069

###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7,787	5,697,602	5,702,857	202,5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96	934,562	932,867	27,291
辞退福利	3,185	1,557	3,050	1,692
合计	236,568	6,633,721	6,638,774	231,51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54	3,611,325	3,634,047	8,632
(2) 职工福利费	259	348,164	348,164	259
(3) 社会保险费	77,153	506,063	501,865	81,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562	494,670	489,776	80,456
工伤保险费	1,179	7,448	7,962	665
生育保险费	412	3,945	4,127	230
(4) 住房公积金	7,778	842,781	846,789	3,77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238	148,833	131,901	108,170
(6) 其他	5	240,436	240,091	350
合计	207,787	5,697,602	5,702,857	202,53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006	515,470	515,532	17,944
失业保险费	1,298	20,460	20,680	1,078
企业年金缴费	6,292	398,632	396,655	8,269
合计	25,596	934,562	932,867	27,291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缴款额为工资总额的 15%至 20%。本集团职工参加的企业年金为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96,038	696,061
企业所得税	621,509	601,110
个人所得税	30,848	25,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00	17,638
房产税	43,610	37,992
土地使用税	36,944	35,664
教育费附加	19,652	14,482
资源税	49,067	49,073
环保税	61,610	64,649
其他	34,505	42,663
合计	1,717,583	1,584,418

###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515,933	552,565
应付股利	873,821	252,825
其他应付款项	4,127,269	4,381,076
合计	5,517,023	5,186,466

### 1、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560,738	1,517,143
应付股权对价款	344,577	633,969
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	263,530	273,530
应付排污费	20,214	32,933
其他	1,938,210	1,923,501
合计	4,127,269	4,381,076

本年末，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35,567	10,427,2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6,838	1,998,7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065	54,9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1,932	738,666
合计	11,437,402	13,219,6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524,349	7,338,938
质押借款	2,325,094	2,180,596
抵押借款	333,314	329,032
保证借款	552,810	578,655
合计	8,735,567	10,427,221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3,541,337
待转销项税额	91,869	32,072
合计	91,869	3,573,4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9 年 7 月 22 日	180 天	3,000,000	3,037,009	-	3,874	134	3,041,017	-
2019 年华电湖北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9 年 9 月 19 日	270 天	500,000	504,328	-	7,257	218	511,803	-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120 天	1,500,000	-	1,499,528	8,630	472	1,508,630	-
2020 年华电湖北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180 天	300,000	-	299,958	2,885	42	302,885	-
合计	-	-	-	5,300,000	3,541,337	1,799,486	22,646	866	5,364,335	-

注：本年末，本集团短期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计利息金额人民币 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1,689 千元)。

###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0,272,818	49,762,591
质押借款	18,288,725	19,797,779
抵押借款	3,970,518	3,935,870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54,298	258,256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551,968	1,102,255
小计	73,138,327	74,856,7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35,567	10,427,221
合计	64,402,760	64,429,530

注 1：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 0.75%至 5.64%(上年度: 0.75%至 5.64%)。

注 2：本年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六、(四十七)。

### (三十)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债券	11,953,418	11,931,970
合计	11,953,418	11,931,97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2,000,000	1,992,113	-	63,843	4,725	-	1,996,838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3,500,000	3,496,139	-	169,714	1,655	-	3,497,794
2017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00,000	1,998,796	-	36,536	1,204	2,000,000	-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3,000,000	2,997,594	-	122,133	567	-	2,998,161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00,000	1,999,825	-	71,616	63	-	1,999,888
2020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00,000	-	1,999,434	32,213	120	-	1,999,554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	-	1,470,159	1,446,299	-	44,105	11,722	-	1,458,021
小计	-	-	-	15,970,159	13,930,766	1,999,434	540,160	20,056	2,000,000	13,950,25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998,796	-	-	-	-	1,996,838
合计	-	-	-	15,970,159	11,931,970	1,999,434	540,160	20,056	2,000,000	11,953,418

注 1: 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 2.54%至 4.90% (2019 年: 3.47%至 4.97%)。

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详见附注二、拟发行可转债及股份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79,112	3,102,1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2,097	302,869
租赁负债	1,817,015	2,799,3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1,932	738,666
合计	1,175,083	2,060,661

###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2,460	313,791
专项应付款	147,257	253,171
合计	409,717	566,962

####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325,525	368,7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065	54,950
合计	262,460	313,791

注：应付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就其所属煤矿所拥有的矿产储量，应向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资源价款的现值。其中已签订协议的部分为人民币 764,895 千元，于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分期支付。

###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等	236,717	127,532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236,717	127,532	-

###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附注六、四十九）	1,066,057	203,008	110,890	1,158,175	-
供热管网建设费	2,777,731	466,951	216,487	3,028,195	-
合计	3,843,788	669,959	327,377	4,186,370	-

###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382,243	75,869,595	92,471,765	80,243,721
其他业务	1,361,773	205,942	1,182,666	238,762
合计	90,744,016	76,075,537	93,654,431	80,482,483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燃料成本	41,394,152	45,949,691
煤炭销售成本	11,483,299	11,737,574
折旧及摊销	11,414,695	11,546,065
职工薪酬	6,333,469	6,019,713
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	3,940,470	3,809,162
其他生产费用	1,303,510	1,181,516
合计	75,869,595	80,243,721

###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871	158,469
教育费附加	140,709	120,258
房产税	179,664	167,991
土地使用税	161,996	167,403
资源税	243,755	268,609
环保税	116,449	139,313
其他	91,841	97,005
合计	1,119,285	1,119,048

### (三十七)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燃料场后费、财产保险费、专业服务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

###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767,772	5,531,09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	135,937	155,257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00,938	-515,42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00,078	-96,926
汇兑损益	-767	1,299
其他财务费用	73,411	99,284
合计	4,475,337	5,174,585

###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557	757,1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496	5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28	7,500
委托贷款	15,278	15,076
其他	-49,782	-
合计	566,677	780,544

###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	-9,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1
合计	-1,251	-9,690

###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39	-34,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474	-116,333
合计	-49,213	-151,156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21,107	-34,5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2,701	-126,60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999	-68,27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注 1）	-1,304,223	-447,209
商誉减值损失（注 2）	-87,236	-105,280
合计	-1,597,266	-781,877

注 1：受外部市场变化的影响，本年度，本集团所属的煤炭生产运营效率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部分煤矿的采矿权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1,304,223 千元。

本集团将每个单独煤矿作为一个资产组，对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评估模型对预测期间按照 10.76%-12.11%的税前折现率计算。

注 2：有关商誉减值损失，详见本附注六、（十七）。

####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5	-2,008	34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442	-	8,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8	-	78
合计	8,865	-2,008	8,865

####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0,409	31,083	50,40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0,409	31,083	50,409
政府补助	39,810	80,134	39,810
其他	469,820	153,057	469,820
合计	560,039	264,274	560,039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含煤场等）	38,766	79,94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44	1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10	80,134	-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8,054	83,806	48,05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054	83,806	48,054
其他	232,545	137,165	232,545
合计	280,599	220,971	280,599

####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6,623	1,384,4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288	-283,193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12,850	7,024
合计	1,269,185	1,108,25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001,29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0,3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4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5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1,0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077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130,389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40,613
所得税费用	1,269,185

####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624	保证金、冻结等
固定资产	3,159,121	作为借款抵押物
在建工程	546,000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262,173	作为借款抵押物
合计	5,147,918	-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与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8,440,058 千元。

####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
其中：美元	4	6.5249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8
其中：欧元	1,596	8.0250	12,808
长期借款			53,455
其中：欧元	6,661	8.0250	53,455

#### (四十九)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类型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本年其他 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拆迁补偿款	22,431	-	103	358	-	21,970
工程建设补助	566,779	135,473	46,388	-	-	655,864
环保补助	476,847	67,535	64,041	-	-	480,341
合计	1,066,057	203,008	110,532	358	-	1,158,175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1-12 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确认 211,999 千元的供热补贴等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547 千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39,452 千元。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2019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台前公司	2019-1-2	109,337	50	投资	2019-1-2	取得控制权	138,031	67,852

2019 年 1 月 2 日，台前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本公司占有该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实现对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台前公司
合并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09,337
合并成本合计	109,33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9,3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台前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60,693	859,157
货币资金	10,685	10,685
应收款项	112,780	112,780
预付账款	1,768	1,768
其他应收款	341	341
固定资产	624,431	622,895
使用权资产	39,669	39,669
其他资产	71,019	71,019
负债：	642,433	642,049
借款	550,889	550,889
应付款项	49,566	49,566
租赁负债	39,669	39,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	-
其他负债	1,925	1,925
净资产	218,260	217,1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8,923	108,347
取得的净资产	109,337	108,761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台前公司	108,761	109,337	576	评估值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9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昌热电	100%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2019-9-1	取得控制权	718,785	8,614	955,346	36,542

## 2、 合并成本

	武昌热电
现金	469,776
合并成本合计	469,776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武昌热电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466,391	1,403,774
货币资金	90,809	63,092
应收款项	170,048	66,531
其他应收款	187,182	186,701
存货	4,205	4,829
固定资产	948,090	1,011,106
无形资产	5,882	5,890
其他资产	60,175	65,625
负债：	1,048,462	961,569
借款	822,608	522,608
应付款项	174,284	117,130
应交税费	10,278	12,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2	278,686
其他负债	23,140	30,834
净资产	417,929	442,2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17,929	442,205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天投热力	7,550	51	转让	2020/8/1	产权转移	616	-	-	-	-	-	-

####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更，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63.92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通辽市	中国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市	中国太原市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61.87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注1）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4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湛江市	中国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唐山市	中国唐山市	电力项目咨询和相关服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运城市	中国运城市	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晋城市	中国晋城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咸阳市	中国咸阳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市	中国湖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和发热及售热			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供热	53.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东营市	中国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56.0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矿井技改、矿山器材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理县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4.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中国鄂尔多斯市	中国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8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电源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物资、材料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山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信息管理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	山东省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6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	山东省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山东省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奉节县	重庆市奉节县	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设备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设备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山东省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	山东省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设计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市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	发电及售电	5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朔州市	陕西省朔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销售电能等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管理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 2）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4）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注 2）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注 1：本公司对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通过拥有对潍坊公司的权力，控制潍坊公司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本公司本期新成立子公司。

注 3：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吸收合并本公司原子公司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注 4：2020 年 5 月，公司由华电石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	中国北京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7,000,000	46.84（注 1）	46.84

注 1：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0.87%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福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银星煤业”)	联营企业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滩煤电”)	联营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朔州同煤万通源二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二铺煤炭运销”)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长城三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长城五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长城煤矿”)	联营企业
六安市市政热力有限公司 (“市政热力”)	联营企业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沙江水电”)	联营企业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自”)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华电运营”)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研究总院”)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发电”)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物资”)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华电资本控股”)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清洁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能源”)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能源”)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发电”)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 (“华电咨询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 (“高级培训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长沙发电”)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乌溪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科院”)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西藏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杭州闸口发电有限公司(“杭州闸口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永州风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研究总院、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电科院、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及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4,586,950	3,674,240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高级培训中心、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华电运营、乌江水电、华电内蒙古能源、西藏能源及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44,522	300,712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代理费	2,315	2,365
华电财务	手续费	141	368
中国华电	担保费	1,572	1,603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101,470	107,232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燃煤服务费	2,461	5,092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4,278,259	3,173,988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城煤矿、银星煤业、长城煤矿、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长城五号矿业、陕煤运销、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2,242,324	2,246,094
兖州煤业	煤炭采购	1,452,745	2,528,175
华电清洁能源	天然气采购	281,010	751,181
宁东铁路	燃料运费	15,156	35,573
华滨物业、四川发电、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7,862	17,178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运行服务支出	37,313	29,328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37,350	34,0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购电费	69,490	89,708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692,646	382,640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1,411,160	760,653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	利息费用	582,394	451,743
华电财务	本年分摊贴现息	3,535	8,18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替代发电收入	47,514	41,172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华电山西能源	设备销售收入	8,157	31,878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长沙发电、常德发电、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11,208,641	11,045,698
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电科院、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华电煤业、华电运营、江苏能源、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乌溪江水电、杭州闸口发电、永州风电、华电咨询中心、华电集团物资及中国华电	工程承包收入	9,768	12,615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检修工程收入	3,850	2,661
华电财务、中核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95,622	98,820

## 2、 关联租赁情况

###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717	-
华电清洁能源	办公楼	857	826
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车辆租赁	37	-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8	-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31	531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961	-
北京华滨	中国华电大厦	39,693	41,524
安徽六安发电	厂房及设备	989	7,580
华电煤业	办公楼	7,700	8,697
四川发电	办公楼	2,289	2,292
华电陕西能源	办公楼	955	955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633	635
长沙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319	243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滩煤电	43,575	2009/6/24	2022/4/1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11,968	2004/6/25	2022/5/30	否
中国华电	540,000	2011/1/6	2021/12/01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入</b>				
华电财务	15,632,400	2005/12/26	2035/12/28	
中国华电	4,930,000	2019/6/21	2030/7/28	
<b>拆出</b>				
中核河北核电	96,412	2020/12/21	2023/12/20	委托贷款
<b>偿还</b>				
华电财务	15,420,330	-	-	
中国华电	800,000	-	-	
<b>存款余额</b>				
华电财务	5,707,813	2020/1/1	2020/12/31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b>票据贴现</b>		
华电财务	281,974	285,032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93	7,125

## 6、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城煤矿	股权投资	-	28,031
福城煤矿	股权投资	-	34,918
市政热力	股权投资	1,000	-
金沙江水电	股权投资	129,120	19,200
长城三号矿业	股权投资	-	47,500
长城五号矿业	股权投资	-	47,079
中核河北核电	股权投资	8,342	9,817

## 7、 接受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电香港	股权投资	60,000	195,865

## 8、 关联方收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华电	股权收购	-	469,776
安徽六安发电	资产收购	-	92,040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168,612	-	339,768	-
预付款项	高级培训中心、国电南自、华电集团物资、华电科工、华电资本控股、江苏能源及电科院	4,672	-	5,391	-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华电清洁能源、陕煤运销及华电煤业	242,949	-	119,040	-
其他应收款	二铺煤炭运销、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金山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	173,481	89,900	259,471	89,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河北核电	157,890	-	96,55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债权投资	中核河北核电	170,066	-	231,358	-
应收账款-燃煤款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长沙发电、常德发电及四川发电	1,211,547	-	792,484	-
应收账款-替代发电款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及福新能源	-	-	9,218	-
应收账款-设备款	华电科工、福新能源、电科院、华电集团物资及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56,916	-	67,733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乌江水电	2,485,319	2,418,754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宁东铁路、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电科院、华电科工及陕煤运销	379,444	417,806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42,773	85,407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电科院、宁东铁路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13,168	7,580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10,390	11,374
应付账款-技术服务费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华电咨询中心、江苏能源、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华滨物业及乌江水电	37,275	49,374
应付账款-替代发电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23,524	23,808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东发展、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陕煤运销、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保理、电科院、高级培训中心、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120,179	238,672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63,530	273,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18,315	18,300
合同负债-售煤款	华电煤业、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四川发电	10,969	64,589
应付利息	中国华电	13,633	16,528
应付利息	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14,245	12,6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	6,700,000	2,570,000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10,591,865	9,112,293
租赁负债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1,025,914	1,480,952

## (七)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承诺	621,240	1,451,644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150,594	7,559
合计	771,834	1,459,203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等	9,338,619	10,670,546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本期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2 个，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5,165,838	27.73%
2.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669,483	10.66%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5,080,186	5.60%
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674,343	5.15%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447,339	4.90%
合计	49,037,189	54.04%

## 3、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
发电	70,185,438	73,919,167
供热	6,656,108	5,710,507
售煤	12,540,697	12,842,091
合计	89,382,243	92,471,765

## (二)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9

###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27	0.287